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育菁計畫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：

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方式：

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於就讀期間無力負擔交通費、生活費者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。

##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 成立初期由仁愛基金提撥伍拾萬元挹注。
- 二、 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善心人士之捐款。

## 第四條 補助額度及標準：

申請人家庭清寒或變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屬實者，補助額度如下：

- 一、 父母親雙亡且無其他扶養親屬無固定收入者，補助每月生活費上限 5000 元。
- 二、 單親家庭負擔家計者因住院、職業傷害、殘廢或突遭變故者，補助每月生活費上限 4000 元。
- 三、 單親家庭，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，或家庭成員中花費鉅額醫藥費者，補助每月生活費上限 3000 元。
- 四、 父母親皆失業無工作，補助每月生活費上限 2000 元。
- 五、 其他家境清寒者，補助每月生活費上限 1000 元。

##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：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及教師會理事長擔任審查委員，採書面審核補助金額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審核。

## 第六條 停止補助：

凡經審核通過補助之學生因休學、轉換環境、畢業等離校或補助情形消失者即停止補助。

##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